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会计师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雄、于北方、王俊

2022年2月25日